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應注意事項

- 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從事立式划槳水域遊憩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於本風景區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應遵守本辦法、本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 三、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並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 四、業者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並建立緊急通報及自主救援作業機制。並於實際從事立式划槳活動營業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 五、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先確認活動區域是否涉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
 - （二）提供遊客合格、保養良好、無損壞之立式划槳器具、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其他必要之安全裝備，並告知遊客正確穿戴及使用方式，於活動前確認遊客救生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虞及遊客已穿著妥當。
 - （三）活動前應先瞭解天候、水位、流速、航程距離與時間，及其他具影響活動之潛在因子（如水壩放水警戒、河工構造物），做好適切之河道觀察與路線評估，需於深潭、急流、漩渦等具風險之水文範圍提高注意，且應避免於天候不佳或其他具風險之季節及區域從事活動。
 - （四）帶客從事活動前，應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
 - （五）活動應配置合格救生員及設備之基準如下：

- 1、每艘立式划槳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
 - 2、單次活動應編組進行，一組以二十人為上限，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並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包含無線電或行動電話等具通訊功能之器材）至少一具。
 - 3、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數量，業者應事先評估足以確保所有遊客於活動中發生意外事件之救援安全。
- (六)活動途中應隨時掌握遊客狀態，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 (七)於活動前事先擬定遊客安全維護措施、緊急通報及自主救援應變機制。
- (八)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應先自主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及救護單位請求救援及通報本處。

六、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立式划槳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包含無線電或行動電話等具通訊功能之器材）。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確實穿戴救生衣、口哨，並確認裝備合格及有效性。
- (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立式划槳活動。
- (三)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時，應全程穿著救生衣及繫妥腳繩。
- (四)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時，應確認業者屬合法登記業者、已投保足額之相關保險及配置合格救生員。

七、未具營利性質之團體或單位於本風景區從事立式划槳活動，亦應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八、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有關投保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第四點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